奇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奇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已经生效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订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为题提出司法建议。

（6）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7）在审判工作和司法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承办其他应当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16人，其中：在职人员85人，增加5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1人,增加0人。

奇台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行政庭、老奇台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655.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18.5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7.14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655.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581.6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07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87.19万元，下降1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州本级保障化解欠款资金、业务费补助、智慧法庭建设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618.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5.55万元，占96.8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3.04万元，占3.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58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0.15万元，占80.57%；项目支出501.51万元，占19.4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35.5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35.5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35.5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35.5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15.92万元，下降1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欠款资金、业务费补助、智慧法庭建设、诉讼服务大厅自助设备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82.45万元，决算数2,535.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5.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1%。**与上年相比，**减少415.92万元，下降1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欠款资金、业务费补助、智慧法庭建设、诉讼服务大厅自助设备等项目，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382.45万元，决算数2,535.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0万元,占0.59%。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83.96万元,占82.1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7.30万元,占8.96%。

4.卫生健康支出(类)71.17万元,占2.81%。

5.住房保障支出(类)121.12万元,占4.78%。

6.其他支出(类)17.00万元,占0.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化解信访业务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导致相关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651.3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50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1.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州级保障项目经费以及保障拨付化解历年欠款资金，导致相关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32.2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56万元，下降14.72%,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州本级保障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0.4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68万元，下降10.04%,主要原因是：本年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资金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0.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97万元，增长94.5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7.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1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5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6.4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1万元，下降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2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8万元，下降6.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6万元，下降2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21.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76万元，下降42.88%,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0.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7.9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82.9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6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万元，增长69.7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0万元，占94.64%，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60.6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5.36%，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5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督导组检查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60万元，决算数5.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30万元，决算数5.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奇台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95万元，比上年增加20.54万元，增长1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9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6,100.00平方米，价值1,473.59万元。车辆15辆，价值253.4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655.7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581.6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76.00万元，全年执行数76.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 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二是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办人员对绩效监控了解不够、掌握不多，业务不熟悉，缺乏绩效综合知识专业人员，导致该项工作总体质量不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业务与绩效监控相脱节，主要是对绩效监控认识不到位，没有考虑到绩效监控对业务工作的关键作用，需要各业务科室精确本年绩效目标，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力强化宣传，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高绩效监控认同感，从实际入手，进行深刻剖析，分析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性和意义，激发各业务科室对实施绩效管理的积极性，根据各科室的工作要点职能分工，把绩效工作细化，与考核任务挂钩，以提升单位人员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管理工作的参与率，提升各部门间的协同性；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请专业人员培训绩效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完善机构设置，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实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245.00 | 400.43 | 400.43 | 10 | 97.21% | 9.72 |
| 本级资金 | 2,137.45 | 2,144.37 | 2,144.37 | - | - | - |
| 其他资金 | 36.28 | 110.93 | 36.86 | - | - | - |
| 合计 | 2,418.73 | 2,655.73 | 2,581.6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依法受理、审、执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目标2：提升法院装备，提高法院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等案件审判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目标3：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确保全区在高院部署的信息项目稳步推进。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655.7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81.66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7.21%。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达到按照法定规定时间审理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的预期目标；以及法院执行工作、审判工作效果指标；达到审结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良性发展态势的预期目标。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维护了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社会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 >93% | 昌吉州基层法院考核办法 | 20 | 99.26% | 20 |
| 质量指标 |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25% | 昌吉州基层法院考核办法 | 10 | 28.49% | 10 |
| 裁定再审率 | <=4.84% | 昌吉州基层法院考核办法 | 10 | 0.00% | 10 |
| 执行完毕率 | >=32.22% | 昌吉州基层法院考核办法 | 10 | 34.09% | 10 |
| 申诉申请再审率 | <=1.64% | 昌吉州基层法院考核办法 | 10 | 0.032% | 10 |
| 结收比 | >=90% | 昌吉州基层法院考核办法 | 10 | 100.6%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为民办实事经费 |
| 主管部门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持续强化新时代“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坚持以“FHJ”四项重点任务为主线，以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组织和打造“石榴籽”服务站为契机，全面打造民富村强的美丽村庄。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打造宣传阵地3处，采购积分超市物品种类为6种，购置成本1万元，维修房屋2次，维修成本5万元，打造片组宣传阵地3处，成本1万元，均通过政府采购手续，政府采购率100%，已达到预期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2024年我院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持续强化新时代“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有效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积分超市物品种类 | 10 | >=5种 | =6种 | 12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年初FHJ为民办实事经费计划未做到具体细化，采购物品种类不精准，造成偏差 |
| 修理房屋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打造片组宣传阵地 | 10 | >=3处 | =3处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2023年FHJ为民办实事经费结转7万元均通过政采云签订合同，由于年初设定指标不规范，造成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修理房屋成本 | 10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打造积分超市成本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打造片组宣传阵地成本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群众生活中实际困难 | 20 | 有效解决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28 | 36.78 | 36.7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36.28 | 36.78 | 36.7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了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注重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注重与审判工作相结合，注重与队伍建设工作相结合，塑造人民法院形象，加强法院廉政文化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6.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维修费用5万元；打造文化阵地费用13.28万元；租赁房屋费用1万元；购置后勤设备费用5万元；办公经费12.5万元，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打造文化阵地 | 8 | >=1处 | =1处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租赁援疆干部房屋 | 8 | =1套 | =1套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零星维修数量 | 8 | >=3个 | =3个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8 | >90% | =100% | 111.11% | 7.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均已通过政府采购，且采购率为100%，预期指标设置偏差 |
| 验收合格率 | 8 | >90% | =100% | 111.11% | 7.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均已验收合格，且合格率为100%，预期指标设置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修成本 | 4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租赁房屋成本 | 1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打造文化阵地成本 | 6 | <=13.28万元 | =13.28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置后勤设备成本 | 4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经费成本 | 5 | <=12.5万元 | =12.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30 | 正常运转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2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老奇台法庭维修项目 |
| 主管部门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奇台县人民法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22 | 32.22 | 32.2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2.22 | 32.22 | 32.2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了维修老奇台法庭墙面、地面以及审判大楼一楼地基塌，陷年久失修，修缮大约250平方米，能够保障法庭正常运行，开展审判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便利，进而提升法院的服务效率，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老奇台法庭维修项目数量3个，修缮面积为150平方米，维修项目政府采购率为1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为100%，资金支付率为100%，该项目于8月18日已完工，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服务了群众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零星维修项目数量 | 10 | >3个 | =3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修缮面积 | 10 | >150平方米 | =150平方米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维修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政府采购率为100%，预算指标设置不规范，造成偏差 |
|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所有项目均已完工且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预算指标设置不规范，造成偏差 |
| 维修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原始凭证 | 项目资金支付率为100%，预算指标设置不规范，造成偏差 |
| 时效指标 | 维修完工时间 | 10 | 12月31日 | 8月18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个零星维修项目成本 | 10 | <=10万元 | =10.74万元 | 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零星维修项目总价32.22万，3个每个项目成本为10.74万元，预算指标设置不规范，造成偏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10 | 长久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率 | 10 | >90% | =99.22% | 110.24%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干警满意率指标测算不精准，造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416.69万元，全年执行数400.43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